

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6.2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2.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委會通過

111.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細則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

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名額：依甄試招生簡章名額訂定之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
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(含班級排名)

3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

(四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資料審查

(五) 申請時程：

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申請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

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 之資格。

第五條

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。

第六條

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七條

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 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 (含) 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

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